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5—01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在兴山县昭君山庄神农会议室召开了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年报全文和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受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和风险较大，磷化工市场行情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发展面

临一些困难和压力，磷矿石价格和市场没有明显改善，部分子公司由于市场等因素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甚至出现亏损；财务费用明显上升。面对上述困难和压力，公司坚持稳健发展思路，强化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管控，着力从内部挖潜增效，生产经营总体上保持了稳健发展的态势。全年实现净利润 5.39 亿元，同比上升 589.5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94 亿元，同比上升 745.27%，实现每股收益 1.04 元。2015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41 亿元，确保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为零。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述职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履职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为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但属于离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形的，根据有关规定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为 6 万元人民币（税前）。

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另外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0734322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6146864.4 元，2014 年度拟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21.47%。

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其原因如下：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4 亿元，但扣除泰盛公司资产重组带来的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当期实现的经营性利润并不高，同时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公司目前在建及拟建的项目较多，处于持续投入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为满足后续项目的资金投入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未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 85 万元。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及子公司 2015-201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1307805 万元和 7500 万美元。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5-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6-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止。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0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1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1、发行债券的数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数量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期限：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之日结束。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公司债券的上市：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申请在中国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2）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及届时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规模、实际总金额、发行期限、债券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具体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止（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公司在按约定向偿债专项账户足额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后，上述限制性措施将自动解除。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以最终获得公司债券主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2) 以上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孙卫东、易行国、熊涛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日常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 2015 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3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与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孙卫东、易行国、熊涛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5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研究，提名李国璋先生、舒龙先生、易行国先生、熊涛先生、胡坤裔先生、程亚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汪家乾先生、傅孝思先生、俞少俊先生、杨晓勇先生、陈祖兴先生、熊新华先生、潘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新建 1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6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5-027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国璋，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198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兴山县响龙乡、兴山县高阳镇、兴山县黄粮镇、兴山县经委、兴山县县委、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乡长、镇长、党委书记、县委常委、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舒龙，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2年起先后在兴山县纤维板厂、兴山县化工总厂、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易行国，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2年起先后在兴山一中、兴山县公安局、兴山县纪委、兴山县峡口镇政府、兴山县纪委、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熊涛，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北宜昌磷化集团公司、国投原宜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作，先后任经理、副总经理，2007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兼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胡坤裔，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起先后在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华能集团宜昌分公司财务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管理处处长、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总会计师等职，2003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程亚利，男，汉族，1982年9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和会计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6年7月起先后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董秘办工作，先后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汪家乾，男，汉族，1957年8月出生，教授，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73年5月起参加工作，先后在远安县人民医院、远安县卫生局、远安县洋坪卫生院、远安县人民法院、宜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宜昌市中级法院工作，历任主任、股长、院长、庭长、副院长等职务。2011年5月退休。2012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傅孝思，男，汉族，1959年7月，机械制造与会计专业双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志高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俞少俊，男，汉族，1963年4月，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5年从上海同济大学采暖通讯与空调专业本科毕业，2003年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1985年7月开始一直在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原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晓勇，男，汉族，1955年9月，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化工部晨光化工院一分院、化工部晨光化工研究院设计所、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历任课题组长、工程师、副所

长、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现为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合成树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陈祖兴，男，汉族，1955年3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正处级调研员。曾在宜昌市兴山县人民政府、湖北大学等单位工作。历任副县长、产业管理处副处长、科研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正处级调研员。现任湖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有机功能分子合成与应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

熊新华，男，汉族，1954年3月，中共党员，硕士。曾在华中工学院船舶系任教。2007年至2014年9月，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党总支书记、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兼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于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现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军，男，汉族，1974年4月，博士，曾先后任职于长江大学校长办公室、湖北省教育厅、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华南农业大学劳资关系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MBA班教师；中国总裁培训网高级讲师；广东“三农”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广东省人力资源协会、广东省劳动学会特聘专家；广州市经贸委、商会总会、广州市连锁经营协会特聘行业研究专家；农业部下属事业单位薪酬绩效改革特聘专家；广东亿农投资公司等5家企业常年管理顾问。